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48號

聲請人 博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珉葳

代理人 楊巧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票據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6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

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348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				(新台幣)		
001	花旗(台灣) 商業銀行	高雄銀行板 橋分行	109年11月30 日	42,000元	0000000	